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補助赴國外從事博士後研究
(115 年申請 116 年出國者適用)

申請人應注意事項
及操作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 05 月 04 日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網站：

<https://www.nstc.gov.tw/>

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處(國際合作業務)：

<https://www.nstc.gov.tw/sci/ch>

※請於申請前查閱是否為最新版本，
並詳細閱讀，以確保申請權益！

壹、依據：補助赴國外從事博士後研究作業要點	2
貳、線上操作流程	2
一、 瀏覽器版本.....	2
二、 申請作業系統流程圖.....	2
參、操作說明	2
一、 第一階段.....	2
二、 第二階段.....	4
(一) 個人基本資料確認.....	4
(二) 新增案件.....	4
(三) 暫存功能.....	5
(四) 刪除功能.....	5
(五) 表格目錄.....	6
(六) 「ITMSA01 基本資料表」填寫與「ITMSA42」上傳.....	6
(七) 「ITMSA02 國外研修資料」填寫與「ITMSA41」上傳.....	10
(八) 研修計畫書(ITMSA11)及代表著作(ITMSA12)上傳	11
(九) 博士學位證書(ITMSA20)上傳	12
(十) 語言能力證明文件(ITMSA40)上傳	12
(十一) 學士以上歷年成績單(ITMSA43~ITMSA45)上傳.....	12
(十二) 申請人資格證明上傳(ITMSA46).....	13
(十三) 預覽與確認.....	14
(十四) 撤回申請.....	15
(十五) 繳交送出.....	16
(十六) 合併檔首頁寄達查詢.....	17
(十七) 面試資訊查詢方式.....	17
(十八) 本會申請截止日後請申請人補件之程序.....	20
附件一：國外研究機構同意函範例	21
附件二：申請人資格證明.....	22
附件三：英文簡介	23

※本應注意事項公告於：

1. 本會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處網站之各類補助辦法內，補助赴國外從事博士後研究作業要點之「附件下載」。
查詢路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首頁/「關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本會各單位網站/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處/左框頁「一般性及專案型國際交流方案補助」/補助赴國外從事博士後研究(115年申請116年出國者適用)/網頁下方「附件下載」。
2. 本計畫線上申請系統。

※請申請人特別注意

1. 請於線上系統提出申請，本會不受理紙本申請，請勿寄送紙本申請資料。
2. 系統顯示項目前之「*」為必填欄位，請確實填寫。
3. 本會開放網路申請期間，自115年6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中午12時止，所有申請文件(包含教授線上簽署推薦函)皆須於申請期限內完成線上繳交，申請案件一經「繳交送出」後即無法再修改，申請截止後不受理更換文件或補件。為免影響申請權益，請儘早繳交送出。
4. 完成線上申請後，下載列印合併檔「第一頁」簽名後(僅寄送此頁即可，無須寄送其他資料)，須於115年8月6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將簽名後的PDF檔案以電子郵件(Email)或紙本寄交本會業務承辦窗口，始完成申請程序。申請人若未依規定將「已簽名之合併檔第一頁」寄達，網路申請視為無效；逾期、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本會不予受理。
5. 博士後甲類、博士後乙類僅能擇一申請，若同一年度內已有申請案繳送至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無法再新增一筆申請案；若擬更換申請類別，應將原申請案自線上系統[撤回申請]，再重新提交另一類別申請案。
6. 申請系統提供「撤回申請」功能，請見「參、十三」。若線上點選申請案「繳交送出」後，欲撤銷申請或修改申請資料，可利用此功能。然若僅為修改申請資料，務必於申請截止時間前，再次點選「繳交送出」，以完成申請程序。為免影響您的申請權益，儘早將案件繳交送出，避免於申請截止前才使用此功能進行資料修改而造成申請案不及送出。
7. 所繳文件非中、英文者，一律附上中文譯本繳交。
8. 請國外指導教授或研修機構出具之信函(國外同意函等)，須為正式信函，意即須含信頭(letterhead)與親筆簽名，請勿以Email代替。
9. 本項補助為部分補助性質，申請人應自行確認，並符合欲前往之研習國家或機構，針對研習人員之權利義務、身分種類、對應身分種類之要求等相關規範。
10. 本系統上傳文件均以PDF格式上傳。為免轉檔後檔案過大，若轉檔前文件為圖片或含圖片，圖片請採JPEG格式(次之請採PNG格式)。
11. 申請前曾更改姓名者，請附上「戶籍謄本」以茲證明，俾便核對各項上傳文件，且須與「語言能力鑑定證明」合併為一個PDF檔後(戶籍謄本置於語言能力證明之後)，再上傳至「ITMSA40 語言能力證明文件」。
12. 因每個上傳點僅紀錄最新一次檔案，若文件為多頁者，請先行合併為一個PDF檔案再上傳。上傳後可點選旁邊PDF檔圖示(📄)檢視檔案是否正確；已上傳新檔案後，仍可能因個人電腦瀏覽器顯示暫存檔為相同檔名，而無法檢視新檔案，故需自行清除暫存檔後再予以點選檢視。
13. 郵寄地址：10622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06號22樓科教國合處收，信封註明「補助赴國外從事博士後研究申請文件」。
14. 系統操作諮詢：資訊服務專線 0800-212-058、(02)2737-7590、(02)2737-7591、2737-7592，Email：misservice@nstc.gov.tw。
15. 業務諮詢：(02)2737-7105，Email：yywang@nstc.gov.tw
16. 量子科技千里馬計畫諮詢：劉芳君科研管理師(02)2737-7022，Email: fcliu@nstc.gov.tw

壹、依據：補助赴國外從事博士後研究作業要點

貳、線上操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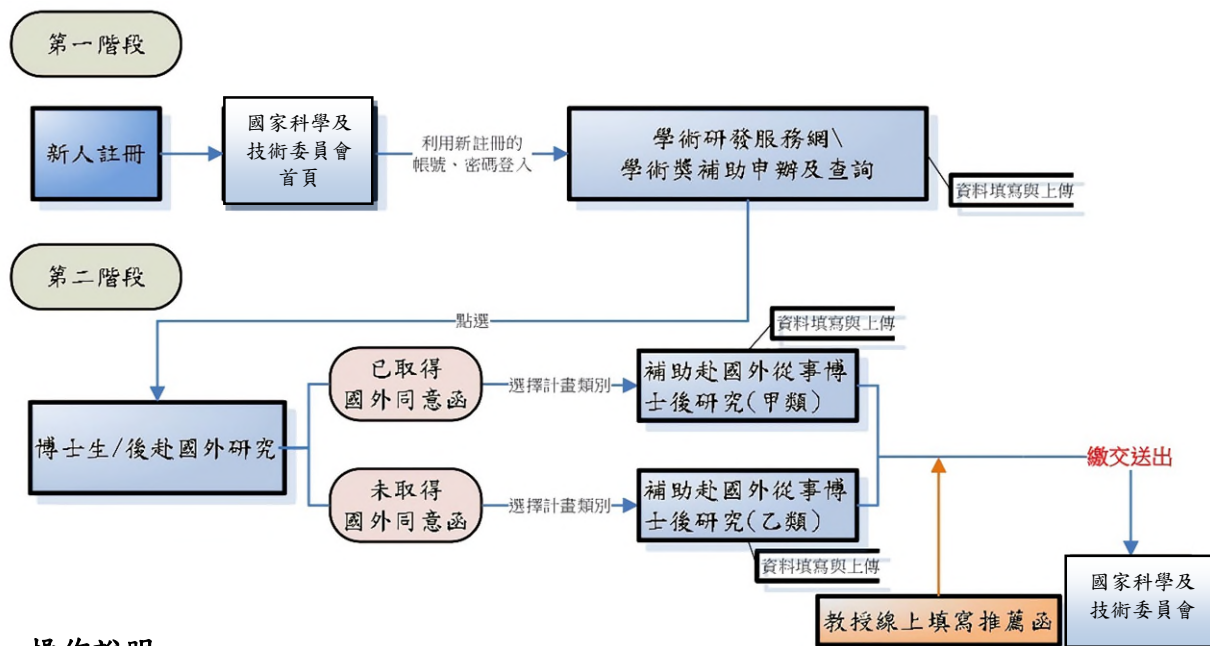
一、瀏覽器版本

為使線上申請流程順利，建議使用 Internet Explorer (IE) 6.0 SP2、Firefox 3.6、Safari 5.0 或 Chrome 8.0 以上版本之瀏覽器。

為確保資料安全，若於20分鐘內未點選任何連結，系統將自動登出，需重新登入才可繼續使用。

系統注意事項
• 申請前請先詳閱要點及相關應注意事項。
• 個人電腦環境需求：
◦ 作業系統使用 Windows XP 或 Windows 7 等級作業系統。
◦ 處理器使用Pentium IV 以上規格。
◦ 適用於Internet Explorer (IE) 9.0 以上、FireFox5.0以上、Chrome5.0以上版本之瀏覽器。
◦ 因瀏覽器會封鎖快顯視窗，將會影響本系統之部份顯示畫面，因此，請您務必先行移除封鎖快顯視窗。相關設定請參考 移除封鎖快顯注意事項 。
• 為確保資料安全，若您於20分鐘內未點選任何連結，系統將自動登出，需重新登入才可繼續使用。

二、申請作業系統流程圖



參、操作說明

一、第一階段

(一) 帳號申請

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首頁之「線上申辦登入」處，點選「新人註冊」，再點選「研究人員線上註冊(含博士生、博士後、碩士生及大專生)」，於跳出之視窗操作新人註冊流程。

(二) 登入學術研發服務網

1. 填寫「基本資料(c301)」之「基本資料」，**以下請注意並務必填寫：**

- (1) 中文姓名：若為單名，**姓與名間請勿空格。**
- (2) 英文姓名：**請務必與護照英文姓名相同**，系統始能產出正確之簽證相關文件(如英文補助財力證明)，大小寫格式如「黃大同→Da-Tong Huang」。
- (3) 出生年月日。
- (4) 性別。

- (5) 戶籍地址：請與國民身分證上之戶籍地址一致。
 - (6) 聯絡地址：為免核定後至計畫結束前本會寄發公文無法送達，請填寫結案前不變之地址。
 - (7) 聯絡電話(自宅或手機)。
 - (8) 電子郵件信箱：此為主要聯絡信箱，請填寫 **5** 年內不變之信箱。
2. 先於「學術研發服務網/學術著作資料(c302)」填寫資料。
- (1) 學術研發服務網/著作目錄：系統會預設帶入申請人曾上傳之近五年所有之著作目錄(惟，申請人亦可另行增列其他年份之著作目錄)，並須以下方式製作申請案所需之目錄檔。(※系統不會自動產生目錄)



- (2) 「智慧財產資料(c303)」，非必填。

(三) 進入第二階段之方式

1. 在「學術研發服務網」畫面左邊框頁，尋找博士後申辦項目，點選「博士生/後赴國外研究」，即出現「人才培育計畫網站」視窗。
若**已**取得國外同意函者，計畫類別請點選「補助赴國外從事博士後研究(甲類)」；
若**未**取得國外同意函者，計畫類別請點選「補助赴國外從事博士後研究(乙類)」；
並於該網站填寫資料與上傳檔案。
2. **甲類和乙類僅能擇一申請**，若其中一類申請案件送出至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則無法再執行另一申請案的新增或繳交送出；若擬更換申請類別，已送出之申請案請先執行[撤回申請]，再重新新增或繳交送出另一類別申請案。為免影響自身權益，請注意申請類別的選取！



計畫類別選擇

注意事項 ①
請選擇計畫類別：※下述三類僅能擇一申請，若選錯類別，請先刪除計畫後再重新申請。

確認

選取

計畫類別

☐ 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

☒ 補助赴國外從事博士後研究 (甲類-僅填選 1所國外機構)

☐ 補助赴國外從事博士後研究 (乙類-至多填選 4所國外機構)

系統注意事項

計畫類別選擇

注意事項 ①
請選擇計畫類別：※下述三類僅能擇一申請，若選錯類別，請先刪除計畫後再重新申請。

確認

選取

計畫類別

☐ 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

☒ 補助赴國外從事博士後研究 (甲類-僅填選 1所國外機構)

☐ 補助赴國外從事博士後研究 (乙類-至多填選 4所國外機構)

系統注意事項

二、第二階段

(一) 每次進入本系統，皆須進行個人基本資料確認，若無誤，點選「下一步」即可，若需修改，請點選「修改」回到學術研發服務網。

人才國外研究計畫管理系統

國立臺灣大學人口與性別研究中心-蕭○○○2 登出 A中

案件申請

英文財力證明更正

應約作業

報到作業

計畫變更

次期訪談

結案作業

申請人 操作手冊

注意事項

1. 為有利於計畫之審查作業，請確認您個人資料正確性，如需更新請按「修改」，如正確無誤請按「下一步」。

2. 個人電腦環境需求：因瀏覽器會封鎖快顯視窗，將會影響本系統之部分顯示畫面，因此，請您務必先行移除封鎖快顯視窗，相關設定請參考系統快顯視窗。

3. 為確保資料安全，若您於30分鐘內未點選任何連結，系統將自動登出，需重新登入才可繼續使用。

研究人才基本資料確認

修改 下一步

姓名	蕭○○○2	現職機關	國立臺灣大學人口與性別研究中心
職稱	其他	電話 (公/宅)	(H/M)02-2737-7599/(O)02-2737-7599
最高學歷	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學士		
聯絡地址	Taiwan Taipei		
傳真號碼	666	Mail	testA@gss.com.tw

(二) 進入申請中計畫列表畫面後，請點選左上角「新增」以新增申請案。

請勿使用前一年度之暫存檔案，避免系統判定申請年度有誤無法送出。

申請中計畫列表

計畫類別：博士後(甲類)

新增 相關規定

注意事項

1. 請點選上方的「新增」，進行申請資料填寫及上傳。

2. 下列二份文件僅供審查委員審閱，不包含於申請書合併檔：
(1) 代表著作全文
(2) 國內指導教授或所長之推薦函。

3. 申請案件繳送送出後，於收件截止時間可執行「撤回申請」，取回繳送送出的申請案，於收件截止時間前，可再執行「繳送送出」送件。

4. 行政業務諮詢：請洽 (02)2737-7431, 信箱: ctt@wpa.gov.tw, kylai@nsrc.gov.tw

5. 系統操作諮詢：資訊服務專線 0800-212-058、(02)2737-7590、(02)2737-7591、(02)2737-7592, 信箱: misservice@nsrc.gov.tw

序號	功能	計畫名稱	狀態	下一流程	繳送送出時間	繳送截止
1	瀏覽	振翼型自主微飛行器之電源供應系統設計(Design of Power Electronics for Autonomous Flapping-Wing Micro Air Vehicle)	轉入科技部	送科技部審查	99/07/22 23:11	99/08/02 12:00
2	瀏覽	振翼型自主微飛行器之電源供應系統設計(Design of Power Electronics for Autonomous Flapping-Wing Micro Air Vehicle)	轉入科技部	送科技部審查	99/07/22 23:11	99/08/02 12:00

首頁 < 上一頁 1 頁 1 共 1 下一頁 > 末頁 50 每頁 顯示條目 1 - 4 共 4

(三) 網站提供暫存功能，第二次之後進入本頁面，請點選「編輯」進行申請資料之撰寫或修改。

申請中計畫列表

計畫類別：博士後(甲類)

新增 相關規定

注意事項

- 請點選上方的「新增」，進行申請資料填寫及上傳。
- 下列二份文件僅提供審查委員審閱，不包含於申請書合併檔：
 - (1) 代表著作全文
 - (2) 國內指導教授或所長之推薦函。
- 申請案件繳送出後，於收件截止時間可執行「撤回申請」，取回繳送出之申請案，於收件截止時間前，可再執行「繳送出」送件。
- 行政業務諮詢：請洽 (02)2737-7431，✉：yywang@nstc.gov.tw, kylai@nstc.gov.tw
- 系統操作諮詢：資訊服務專線 0800-212-058、(02)2737-7590、(02)2737-7591、(02)2737-7592，✉：misservice@nstc.gov.tw

序號	功能	計畫名稱	狀態	下一流程	繳送出時間	繳交截止
3	瀏覽	振翼型自主微飛行器之電源供應系統設計(Design of Power Electronics for Autonomous Flapping-Wing Micro Air Vehicle)	轉入科技部	送科技部審查	99/07/22 23:11	99/08/02 12:00
4	編輯 刪除	研究型大學國際化評鑑模式之探討(A Model for Measuring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Research Universities)	暫存	待繳送出		105/10/01 12:00

首頁 < 前一頁 1 頁 1 共 1 下一頁 > 末頁 50 每頁 顯示條目 1 - 4 共 4

(四) 未繳交送出前，網站亦提供刪除功能，即於申請中計畫列表頁面，點選「刪除」，可將原先申請的案件刪除，包括原先在本系統第二階段登錄之所有資料與上傳檔案都將移除。

※倘若申請類別錯選成「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而需變更，申請人須先進行本項案件之「刪除」作業，再以「新增」重新建立新的申請案提出申請(請從本應注意事項參、二、(二)之程序開始操作)。

申請中計畫列表

計畫類別：博士後(甲類)

新增 相關規定

注意事項

- 請點選上方的「新增」，進行申請資料填寫及上傳。
- 下列二份文件僅提供審查委員審閱，不包含於申請書合併檔：
 - (1) 代表著作全文
 - (2) 國內指導教授或所長之推薦函。
- 申請案件繳送出後，於收件截止時間可執行「撤回申請」，取回繳送出之申請案，於收件截止時間前，可再執行「繳送出」送件。
- 行政業務諮詢：請洽 (02)2737-7431，✉：yywang@nstc.gov.tw, kylai@nstc.gov.tw
- 系統操作諮詢：資訊服務專線 0800-212-058、(02)2737-7590、(02)2737-7591、(02)2737-7592，✉：misservice@nstc.gov.tw

序號	功能	計畫名稱	狀態	下一流程	繳送出時間	繳交截止
3	瀏覽	振翼型自主微飛行器之電源供應系統設計(Design of Power Electronics for Autonomous Flapping-Wing Micro Air Vehicle)	轉入科技部	送科技部審查	99/07/22 23:11	99/08/02 12:00
4	編輯 刪除	研究型大學國際化評鑑模式之探討(A Model for Measuring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Research Universities)	暫存	待繳送出		105/10/01 12:00

首頁 < 前一頁 1 頁 1 共 1 下一頁 > 末頁 50 每頁 顯示條目 1 - 4 共 4

(五) 進入案件「新增」後，呈現以下畫面，稱為「表格目錄」；表格目錄之填寫與上傳，說明於(六)~(十一)。

表格代碼	類別	表格名稱	表格狀態
研修基本資料表			
ITMSA01A	必備	* 基本資料表	已上傳
ITMSA02A	必備	* 國外研修資料	已上傳
研修計畫及相關著作			
ITMSA11	必備	* 研修計畫書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未上傳
ITMSA12	必備	* 代表著作 (最多可上傳三篇，至少選擇一篇)	未上傳
相關證明文件			
ITMSA20	必備	* 博士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士學位證書文件 (當年畢業或相當於該學位或同等學士學位證書文件，請將該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士學位證書文件)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未上傳
ITMSA21	必備	* 學士學位證書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未上傳
ITMSA40	必備	* 語言能力證明文件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未上傳
ITMSA43	必備	* 大學成績單 (成績單應註明修課時間、課程名稱、學分學分、修課成績及修課單位之印信或負責人簽章。) (若為英文，請註明後上傳)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未上傳
ITMSA44	必備	* 碩士成績單 (成績單應註明修課時間、課程名稱、學分學分、修課成績及修課單位之印信或負責人簽章。) (若為英文，請註明後上傳)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未上傳
ITMSA45	必備	* 博士成績單 (成績單應註明修課時間、課程名稱、學分學分、修課成績及修課單位之印信或負責人簽章。) (若為英文，請註明後上傳)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未上傳
其他論文/修業證書			
ITMSA41	必備	* 國外研究機構或國外修業證書或研究之完成證書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未上傳
其他論文/修業證書			
ITMSA42	必備	* 教授 (請多填) PEd-TT-CHEN博士修業證書或所長之修業證書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未上傳

(六) 研修基本資料表之「ITMSA01 基本資料表」填寫與「ITMSA42」上傳

1. 「*」為必填欄位，以下各項僅特別列出說明。

「ITMSA01 基本資料表」填寫

2. 如申請量子科技高階人才培育方案—量子科技千里馬計畫者，務請選定所屬計畫類型，因涉及所屬權利義務，經選定後不得更改。

*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雙邊協議規定提出申請

機構	補助項目	請選擇 量子科技高階人才培育方案
機構	補助項目	
機構	補助項目	

3. 語言能力資訊(請務必填寫同一語言能力鑑定考試類別，並包含聽、說、讀、寫等四項成績，填寫不全者，屬申請文件不全，將不予審查)：

語言能力	*類別： 請選擇	*語言能力證明取得日期 107/01/19
聽： 說： 讀： 寫： 總分*：		
語言能力資訊(備註)		

(1) 若外語鑑定測驗參加一次以上者，填寫取得日期時，以第一次測驗成績單之測驗或取得日期為準。

(2) 「語言能力資訊」請依實際取得之成績單、證書或網路成績單內容填寫。

(3) 部分測驗之結果，若非分項成績呈現，僅有分級成績者，請填寫於「總分」或「相關訊息備註」。

以日本語能力測驗(JLPT)為例，僅有最後分級成績，則填寫方式如下圖：

語言能力	*類別： 日文-日本語能力測驗 (JLPT)	*語言能力證明取得日期 107/01/19
聽： 說： 讀： 寫： 總分*： N2		
語言能力資訊(備註)		

4. 國內指導教授(或所長)

- (1) 若有多位指導教授，**請擇一填寫**。其他教授之推薦，請合併於研究計畫書檔案。
- (2) **Email 為指導教授(或所長)登錄學術研發服務網之電子郵件**，且為系統通知線上填寫推薦函之依據，Email 請確實填寫。不排除有對方電子郵件將系統通知視為垃圾信件之情形，故提醒申請人可同時以口頭方式通知教授，以確保申請權益。
- (3) 國內指導教授於線上繳送推薦信之截止日期與申請人相同。

若國內指導教授未於截止日前完成推薦信繳送，為申請文件不全，不予審查。
申請人可於線上系統辨識推薦函繳送狀態，並應主動提醒教授於期限內繳送，以免影響申請權益。

- (4) 邀請/更換國內指導教授(或所長)填寫線上推薦函：
 - A. 若尚未寄發通知信，請填具國內指導教授(或所長)之相關資訊，並點選「寄發通知信」；操作步驟請參下方第(5)及第(6)點。
 - B. 若已寄發通知信，需 a.請原獲邀請之指導教授(或所長)於線上系統「簽署推薦函(博士生/後)」退回，或 b.來信請本會撤回，則收到原通知信之教授將無法至系統上填寫；若教授產生疑義，請申請人說明。
 - C. 已退回或已撤回之狀態，請輸入擬更換之指導教授(或所長)資訊，並重新點選「寄發通知信」。
 - D. 教授重新繳送推薦函之截止日，仍受要點規定之申請截止日約束。
- (5) 填寫資訊之操作如下：

國內指導教授或所長	*1.是否為博士論文指導教授：	☐ 是 ☐ 否	*2.是否為所長：	☐ 是 ☐ 否
	*3.是否為博士論文共同指導教授：	☐ 是 ☐ 否	前述三項中最少一項須為“是”使得為推薦人	
	*中文姓名：	查詢名稱	*英文姓名：	
	*性別：	請選擇	*職稱：	
	連絡電話(o)：		傳真：	
	*服務機構名稱(中文)：		*系所名稱(中文)：	
	服務機構名稱(英文)：		系所名稱(英文)：	
	*E-MAIL：			

指導教授查詢	
中文姓名*	Email*
(必須輸入正確)	(必須輸入正確)
查詢	關閉

查詢後，系統將帶入所選取的國內指導教授(或所長)之基本資料，其中中文姓名、性別及 Email 不能修改，其他欄位資料可供調整(但不影響其研究人才資料)。

※指導教授查詢的畫面，中文姓名與 Email 必須是教授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登錄的資料，才能正確帶出該教授資訊；若系統帶不出教授資料，請申請人向教授詢問實際登錄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系統的 Email。

「ITMSA42」上傳

(6) 寄發通知信

「ITMSA01 基本資料表」填妥後，於表格目錄才會出現在 ITMSA42 表格資料列，表格狀態顯示「未寄發」；若要寄發，請點選「寄發通知信」。

ITMSA42	必填	* 教授：(錢多多 / PEI-TI CHIEN) 博士指導教授或所長之推薦函	寄發通知信
備註： 1. 寄發通知信後，國內指導教授或所長即無法更換，若要更換需由教授線上退回或承辦人執行撤回。 2. 線上簽署推薦函於已退回或已撤回的情況下，若仍需原教授簽署，則請再次執行寄發通知信。 3. 此欄位狀態變化為未寄發>已寄發，尚未完成簽署>已完成，請確認狀態為已完成方能提交送出案件。			未寄發

「寄發通知信」完成後，右側狀態會顯示「已寄發，尚未完成簽署」，國內指導教授(或所長)即可於線上簽署推薦函，待推薦函「簽畢送出」後，ITMSA42 表格之狀態才會由「未上傳」轉變為「已登錄」。

ITMSA42	必填	* 教授：(錢多多 / PEI-TI CHIEN) 博士指導教授或所長之推薦函	寄發通知信
備註： 1. 寄發通知信後，國內指導教授或所長即無法更換，若要更換需由教授線上退回或承辦人執行撤回。 2. 線上簽署推薦函於已退回或已撤回的情況下，若仍需原教授簽署，則請再次執行寄發通知信。 3. 此欄位狀態變化為未寄發>已寄發，尚未完成簽署>已完成，請確認狀態為已完成方能提交送出案件。			已寄發，尚未完成簽署

惟需注意者，表格狀態若為「已登錄」或「已寄發，尚未完成簽署」，系統不會再顯示「寄發通知信」，此時若指導教授(或所長)欲調整推薦內容，需請教授寄信予本會辦理「簽畢解鎖」。

(7) 國內指導教授進入簽署畫面方式

指導教授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首頁輸入個人之帳號密碼，登入「學術研發服務網」後，於申辦項目清單點選「國際合作→簽署推薦函(博士生/後)」，即進入「人才培育計畫網站」線上簽署推薦函功能。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NSTC Academic Research Service Network (學術研發服務網) interface. The navigation menu on the left includes '學術獎補助申辦及查詢'. The main content area lists various application items, with '國際合作(13)' and '簽署推薦函(博士生/後)' highlighted. The right sidebar contains links to '個人資料維護' and '學術活動'.

點選左上角「未簽署申請案」之連結，選擇欲簽署之案件，即進入教授簽署推薦函頁面。

第三點之「四項合計需為 20 分」乃指下述四項表現之權重評價，換言之，以滿分 20 分針對下述 4 個選項進行分配，而非各項 0-5 分，且須以整數給分。例如「5/4/6/5」或「8/3/2/7」或「5/5/5/5」等組合配分。

項目					
1.指導申請人多久?(若無則免填) ● 少於6個月 ● 6~12個月 ● 1~2年 ● 2年以上					
2.以下項目請勾選：					
項目	極優	優良	普通	不佳	極差
(1)課業表現(在校成績)	☐	☐	☐	☐	☐
(2)專業及創意(研究論文等)	☐	☐	☐	☐	☐
(3)求學態度(責任感、積極性)	☐	☐	☐	☐	☐
(4)人際互動及國際參與(如國際會議、國際交流、接待國外學人)	☐	☐	☐	☐	☐
(5)人格與智慧(如情緒管理、表達能力、領導統御等)	☐	☐	☐	☐	☐
3.請針對以下項目給予評分，惟四項合計需為20分：					
(1)國際活動參與(如國際會議、國際交流活動、接待國外學人等)					分
(2)人格特質(品行、責任感、認真態度、積極性等)					分
(3)人際智慧(如表達能力、領導統御等)					分
(4)學術成績表現(如在校成績、論文/專書等)					分
3.請就下述項目綜合具體描述，若有例證亦可提供。(字數限制一萬字以內，字數舉例：「科技部」為三個字；「National」為八個字。空白鍵與標點符號皆屬一個字。)					
(1)申請人有那些突出的性格或潛在管理才能?					
(2)請就申請人目前之表現，評估其未來於此研究領域之專業發展性。					
(3)出國研究對申請人專業發展的幫助為何?					
					(目前已輸入0個字)
4.推薦程度為 ● 極力推薦 ● 推薦 ● 給予推薦 ● 不予推薦					

(七) 研修基本資料表之「ITMSA02 國外研修資料」填寫與「ITMSA41」上傳

1. 「*」為必填欄位，以下各項僅特別列出說明。

「ITMSA02 國外研修資料」填寫

2. 預計研修期間

預計研修起始日期請於系統自行選定：

項目	內容
*研修國家	美國
*預計研修期間	107/03 ~ 107/12 若申請千里馬博士生或本部與維爾柏勒國際基金會科學合作備忘錄，預計研修期間自行選定 若申請台灣MOST-DAAD三明治計畫，預計研修時間只能從3月或9月開始

3. 研修資訊之研修機構、系所中文及英文名稱填寫：

- (1) 「機構英文名稱」：本計畫系統帶出財力證明將以此為依據，請務必正確大小寫格式如「凡特西大學→Fantasy University」。
- (2) 「系所英文名稱」：本計畫系統帶出財力證明將以此為依據，請務必正確順序及大小寫格式如「健康科學學院物理治療學系→Department of Physical Therapy, College of Health Science」。
- (3) 「研修計畫中文名稱」、「研修計畫英文名稱」：請填入「研究計畫書題目」或「研究主題」(案例：「量子操縱性資源淨化通用協定」、「開發遞靶向腫瘤奈米粒子於肝癌治療之應用」等)，請勿填入千里馬計畫或千里馬補助名稱或量子科技高階人才培育計畫。

「ITMSA41」上傳

3. 國外同意函上傳

「ITMSA02 國外研修資料」填妥後，於表格目錄才會出現ITMSA41 表格資料列，若要上傳，請點選文字連結。

ITMSA41	必填	國外研究機構或國外指導教授接受前往研究之同意函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未存檔
下載範本檔					

指導教授或研究機構出具之信函，須為正式信函，含信頭(letterhead)、親筆簽名及日期，不是往來 Email。取得國外同意函後，請於此自行上傳，格式如[附件一](#)；國外同意信函仍以英文為優先考量；若無法取得國外機構英文同意函(如日文、韓文或法文)，應同時補附該項文件的中文譯本。另有網路公告版，可依所提供之路徑方式下載檔案。路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首頁/「關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本會各單位網站/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處/左框頁「一般性及專案型國際交流方案補助」/補助赴國外從事博士後研究(115年申請116年出國者適用)/網頁下方「附件下載」/計畫說明英文版及國外指導教授同意函樣張。

(八) 研修計畫書(ITMSA11)及代表著作(ITMSA12)上傳

1. 研修計畫書：文件齊備後，轉成 PDF 格式上傳。

※有關「個人近五年內參與研究或工作之經驗及成果」，若此期間

(1)曾生產者，得延長至七年內

(2)曾服國民義務役者，得依實際服役時間予以延長；

上述二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請與語言能力鑑定證明合併為一個 PDF 檔後(該文件頁面請置於語言能力鑑定證明之後)，上傳至系統「語言能力證明文件」欄位。

2. 代表著作：系統將帶出申請人於學術研發服務網(c302 表)上傳之學術著作，請選取近五年(註)且業已發表(投稿階段不得納入)之與本申請案研究內容相關之代表著作(如期刊、研討會、碩士或博士論文等)，至少一筆，最多三筆。

(註)近五年之認定：以申請年度之年份減4之當年1月1日以後的學術著作皆屬之。如：申請年度為2026年， $2026-4=2022$ ，只要是2022年1月1日以後的著作，都屬於5年內。

3. 著作目錄：說明請見P.3之2。

研修計畫及相關著作			
ITMSA11	必填	研修計畫書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ITMSA12	必填	代表著作 (最多可選擇三筆, 至少選擇一筆)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 表格代碼	功能	● 著作種類	● 題目	● 期刊名稱	● 檔案上傳	
ITMSA12	✖ 刪除		A Novel Exudate Detection Scheme on Retinal Images	The 2nd conference on applications of innovation & invention	 檔案上傳(最多可上傳三件, 至少上傳一件)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ITMSA13	✖ 刪除				檔案上傳(最多可上傳三件, 至少上傳一件)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可選擇之代表著作					檔案上傳(最多可上傳三件, 至少上傳一件)	
● 序號	選取	● 著作種類	● 題目	● 發表年月	● 期刊名稱	● 連結
1	☐		Jenny	2012/	Jenny	
2	☒		A Novel Exudate Detection Scheme on Retinal Images	2012/11	The 2nd conference on applications of innovation & invention	
3	☐		Immune response to 2009 pandemic H1N1 influenza virus A monovalent vaccine in children with cancer	2011/12	Pediatr Blood Cancer.	http://www.ncbi.nlm.nih...
首頁 < 上一頁 1 2 頁 1 共 2 頁 > 下一頁 末頁 50 每頁						
顯示條目 1 - 50 共 1						

(九) 博士學位證書(ITMSA20)上傳

請上傳未逾五年之博士學位證書(民國110年8月1日之後取得者)。若為當115年度畢業者，請上傳「預計何時取得博士學位」之證明文件，可請就讀學校或指導教授出具；該證明文件須於簽約時繳驗學位證書或機構出具之取得學位證明文件。

(十) 語言能力證明文件(ITMSA40)上傳

請上傳符合本計畫規定之合格(1)成績單或(2)證書，上述任一文件皆須包含可識別之完整姓名、考試類別、項目及分數(須為同一語言能力鑑定考試類別，並包含聽、說、讀、寫等四項成績)，若為多頁文件請合併成一個PDF檔案再上傳。若以前往研究國家學士學位以上之學歷證明做為語言能力證明者，請上傳該學位證書。

(十一) 學士以上歷年成績單(ITMSA43~ITMSA45)上傳

- 採個別學程(學士、碩士及博士)成績單上傳，若有「直攻(即逕碩博)」或「雙聯學制」的學程，請於成績單上自行加註說明，或附加說明文件與原成績單合併上傳。
- 成績單應載明該學程之完整修課期間、修習課程、完成學分、修課成績及核發單位之印信或負責人員之簽章。
- 成績單中、英文版皆可，非中或英文版，請附中文翻譯。

(十二) 博士後資格證明上傳(ITMSA46)

1. 請於此上傳「申請人資格證明」(須親筆簽名或數位簽名(需加註數位簽名說明，並依本會規定格式上傳)，格式如附件二)。

研修計畫及相關著作		
ITMSA11	必填	* 研修計畫書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ITMSA12	必填	* 代表著作 (最多可選擇三筆, 至少選擇一筆)
相關證明文件		
ITMSA21	必填	* 學士學位證書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ITMSA40	必填	* 語言能力證明文件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ITMSA43	必填	* 大學成績單 (成績單應載明修課期間、習修課程、完成學分、修課成績及核發單位之印信或負責人員之簽章。) (若為直攻, 請註明後上傳)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ITMSA44	必填	* 碩士成績單 (成績單應載明修課期間、習修課程、完成學分、修課成績及核發單位之印信或負責人員之簽章。) (若為直攻, 請註明後上傳)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ITMSA45	必填	* 博士成績單 (成績單應載明修課期間、習修課程、完成學分、修課成績及核發單位之印信或負責人員之簽章。) (若為直攻, 請註明後上傳)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ITMSA46	必填	* 博士生資格證明 (若申請千里馬博士生或本部與維諾格勒國際基金會科學合作備忘錄請上傳博士生資格證明; 若申請台德MOST-DAAD三明治計畫請上傳博士生資格考試及格證明書英文)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另有網路公告版，可依所提供之路徑方式下載檔案。

路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首頁/「關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本會各單位網站/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處/左框頁「一般性及專案型國際交流方案補助」/補助博士後赴國外研究(115年申請 116年出國者適用)/網頁下方「附件下載」/申請人資格證明

(十三) 預覽與確認

1. 申請資料中除「ITMSA01A」與「ITMSA02A」兩表格代號之內容必需以線上填寫外，其他表格代號均為上傳資料；「ITMSA01A」與「ITMSA02A」填寫完成後，可點選兩表格代號後資料表字樣以檢視內容是否正確；若有誤，可進行修改。

表格代碼	選項	表格名稱
研修基本資料表		
ITMSA01A	必填	* 基本資料表
ITMSA02A	必填	* 國外研修資料

2. 申請資料採檔案上傳者者，各項檔案上傳完成後，可點選個別之表格代號連結以確認上傳之檔案是否正確；若有誤，可重新上傳。(以檢視 ITMSA41 上傳之檔案為例)

(1) 點選表格目錄 ITMSA41 之連結。

同意函/推薦函			
ITMSA41	必填	* 國外研究機構或國外指導教授接受前往研究之同意函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下載範本檔	已存檔
ITMSA42	必填	* 教授：(錢多多 / PEI-TI CHIEN)博士指導教授或所長之推薦函 寄發通知函 備註： 1. 寄發通知函後，國內指導教授或所長即無法更換，若要更換需由教授線上退回或承辦人執行撤回。 2. 線上寄發推薦函後已退回或已撤回的情況下，若仍需原教授簽署，則請再次執行寄發通知函。 3. 此欄位狀態變化為未寄發>已寄發，尚未完成簽署>已完成，請確認狀態為已完成方能繳交送出案件。	未寄發

(2) 點選PDF 檔旁之字樣，以檢視上傳檔案是否正確。

同意函/推薦函			
ITMSA41	必填	* 國外研究機構或國外指導教授接受前往研究之同意函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下載範本檔	已存檔
ITMSA42	必填	* 教授：(錢多多 / PEI-TI CHIEN)博士指導教授或所長之推薦函 寄發通知函 備註： 1. 寄發通知函後，國內指導教授或所長即無法更換，若要更換需由教授線上退回或承辦人執行撤回。 2. 線上寄發推薦函後已退回或已撤回的情況下，若仍需原教授簽署，則請再次執行寄發通知函。 3. 此欄位狀態變化為未寄發>已寄發，尚未完成簽署>已完成，請確認狀態為已完成方能繳交送出案件。	未寄發

3. 所有表格代碼皆完成填寫與上傳後，可利用系統內「製作合併檔」及「檢視合併檔」兩項功能鍵，於「繳交送出」前進行申請內容之確認，合併檔需等系統排程製作，需時 20 分鐘；另，合併檔包含代表著作全文，但不包含國內推薦函，但審查委員在系統內可另外查看並據以審查。製作完成後，PDF 檔位置如下圖↓

步驟三：表格填寫與上傳

計畫名稱 研修計畫名稱(研修計畫名稱)

欄

回主畫面 製作合併檔 檢視合併檔 繳交送出

表格代碼	選項	表格名稱	表格狀態
研修基本資料表			
ITMSA01A	必填	* 基本資料表	已登錄
ITMSA02A	必填	* 國外研修資料	已登錄
研修計畫及相關著作			
ITMSA11	必填	* 研修計畫書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已存檔
ITMSA12	必填	* 代表著作 (最多可選擇三筆，至少選擇一筆)	已選擇
相關證明文件			
ITMSA21	必填	* 學士學位證書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未存檔
ITMSA40	必填	* 語言能力證明文件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未存檔

(十四) 撤回申請

1. 申請截止時間前，若欲撤銷申請案或更正繳交送出的案件內容，可點選系統提供之「撤回申請」功能。惟須注意者，若僅修正繳送之申請文件，務必於本會訂定之截止時間前再次完成「繳交送出」，始完成申請文件繳交程序；逾期不受理申請，亦不接受補件或更換文件。

申請中計畫列表
計畫類別：博士後(甲類)

新增 相關規定

2. 下列二份文件僅提供審查委員審閱，不包含於申請書合併檔：
(1) 代表著作全文
(2) 國內指導教授或所長之推薦函。

3. 申請案件繳交送出後，於收件截止時間前可執行「撤回申請」，取回繳交送出的申請案，於收件截止時間前，可再執行「繳交送出」送件。

4. 行政業務諮詢：請洽 (02)2737-7431，✉：yywang@nstc.gov.tw, kylai@nstc.gov.tw

5. 系統操作諮詢：資訊服務專線 0800-212-058、(02)2737-7590、(02)2737-7591、(02)2737-7592，✉：misservice@nstc.gov.tw

序號	功能	計畫名稱	狀態	下一流程	繳交送出時間	繳交截止
3	瀏覽	for Autonomous Flapping-Wing Micro Air Vehicle)	轉入科技部	送科技部審查	99/07/22 23:11	99/08/02 12:00
4	編輯 刪除	研究型大學國際化評鑑模式之探討(A Model for Measuring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Research Universities)	暫存	待繳交送出		105/10/01 12:00
5	瀏覽 撤回申請	研修計畫名稱(研修計畫名稱)	已送科技部	送科技部審查	107/01/19 11:19	107/12/31 00:00

首頁 < 上一頁 1 頁 1 共 1 下一頁 > 末頁 50 每頁 顯示條目 1 - 5 共 5

撤回原因輸入

撤回原因*

※案件撤回後，請於收件截止時間前，重新執行「繳交送出」送件，避免權益損失。

確定撤回 取消

2. 撤回申請不限次數，可於系統上瀏覽「撤回申請歷程」。

申請中計畫列表
計畫類別：博士後(甲類)

新增 相關規定

3. 申請案件繳交送出後，於收件截止時間前可執行「撤回申請」，取回繳交送出的申請案，於收件截止時間前，可再執行「繳交送出」送件。

4. 行政業務諮詢：請洽 (02)2737-7431，✉：yywang@nstc.gov.tw, kylai@nstc.gov.tw

5. 系統操作諮詢：資訊服務專線 0800-212-058、(02)2737-7590、(02)2737-7591、(02)2737-7592，✉：misservice@nstc.gov.tw

序號	功能	計畫名稱	狀態	下一流程	繳交送出時間	繳交截止
3	瀏覽	for Autonomous Flapping-Wing Micro Air Vehicle)	轉入科技部	送科技部審查	99/07/22 23:11	99/08/02 12:00
4	編輯 刪除	研究型大學國際化評鑑模式之探討(A Model for Measuring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Research Universities)	暫存	待繳交送出		105/10/01 12:00
5	編輯 刪除	研修計畫名稱(研修計畫名稱)	暫存	待繳交送出	107/01/19 11:19	107/12/31 00:00

首頁 < 上一頁 1 頁 1 共 1 下一頁 > 末頁 50 每頁 顯示條目 1 - 5 共 5

檢視案件狀態明細

序號	異動時間	異動人員	狀態紀錄	備註
1	107/01/19 11:19	蕭○○2	已送國科會	
2	107/01/19 11:20	蕭○○2	案件撤回申請	

(十五) 繳交送出

經檢視表格目錄右側欄位之狀態所示線上應填資料為「已登錄」、上傳檔案為「已存檔」與教授之推薦函為「已完成」，且各項內容確認無誤後，請點選「繳交送出」。

步驟三：繳交送出

計畫名稱 研習計畫書(研習計畫書名稱) [返回主畫面] [製作合併檔] [繳件合併檔] [繳交送出]

行政聯絡資訊：請洽 (02)2737-7123, (02)2737-7047, 或 101@mont.gov.tw
系統運作時間：請洽 0800-212-058, (02)2737-7590, (02)2737-7591, (02)2737-7592, 或 101@mont.gov.tw
申請期間：繳件送出前，可執行「產生推薦函合併檔」；繳交送出後，系統會自動正式駁回併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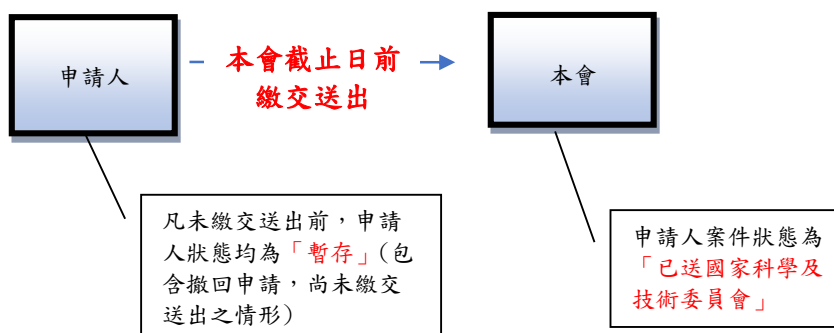
表格代號	表格名稱	表格狀態	表格說明
研習基本資料表			
ITMSA01A	公填	已登錄	
ITMSA02A	公填	已登錄	
研習計畫及相關資料			
ITMSA11	公填	已存檔	
ITMSA12	公填	已存檔	
相關證明文件			
ITMSA20	公填	已存檔	
ITMSA40	公填	已存檔	
ITMSA43	公填	已存檔	
ITMSA44	公填	已存檔	
ITMSA45	公填	已存檔	
研究或指導函			
ITMSA41	公填	已存檔	
ITMSA42	公填	已完成	

繳交送出成功後，會產生合併檔置於「瀏覽」功能鍵提供申請人留存。

檢視計畫書清單內容		
表格代號	表格名稱	瀏覽
BASIC	申請案合併檔	
	個人基本資料表	
ITMSA01A/ITMSA02A	基本資料表/國外研習資料	
ITMSA11	研習計畫書	
ITMSA20	博士學位證書或即將取得博士學位證明文件（當年畢業者得暫繳就讀學校或指導教授出具之即將取得博士學位證明文件，須於簽約時繳驗學位證書或機構出具之取得學位證明文件）	
ITMSA40	語言能力證明文件	
ITMSA43	大學成績單（成績單應載明修課期間、習修課程、完成學分、修課成績及核發單位之印信或負責人員之簽章。）（若為直攻，請註明後上傳）	
ITMSA44	碩士成績單（成績單應載明修課期間、習修課程、完成學分、修課成績及核發單位之印信或負責人員之簽章。）（若為直攻，請註明後上傳）	
ITMSA45	博士成績單（成績單應載明修課期間、習修課程、完成學分、修課成績及核發單位之印信或負責人員之簽章。）（若為直攻，請註明後上傳）	
ITMSA41	國外研究機構或國外指導教授接受前往研究之同意函	

有關案件狀態請見下方流程圖。

下圖為繳交送出後流程之案件狀態變化：



※特別注意：

1. 本計畫線上申請系統，有暫存功能，申請案件一經「繳交送出」後即無法再修改，且無法辦理退補件；為免影響您的申請權益，請確實核對資料正確後，再將案件送出。為免影響申請權益，請儘早傳送申請文件，並繳交送出。
2. 案件「繳交送出」後，系統會自動產生合併檔，申請人應再下載列印合併檔「第一頁」，由本人簽名後並須於115年8月6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將簽名後的PDF檔案以電子郵件(Email)或紙本寄交本會業務承辦窗口(僅第一頁即可，無須寄送其他資料)，始完成申請程序。申請人若未依規定將「已簽名之合併檔第一頁」寄(送)達本會，其網路申請視為無效；逾期、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本會不予受理。
3. 系統操作問題，請洽：資訊服務專線 0800-212-058、(02)2737-7590、(02)2737-7591、(02)2737-7592，Email：misservice@nstc.gov.tw。
4. 郵寄地址：10622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06號22樓科教國合處收，信封註明「補助赴國外從事博士後研究申請」。

Email：yywang@nstc.gov.tw

(十六) 合併檔首頁寄達查詢

可採以下方式(擇一進行)，提供申請編號(如：108IP999900888)後三碼(即888)予本會進行查詢：

1. Email：yywang@nstc.gov.tw (請同時寄送)。
2. 電話：(02)2737-7105。

(十七) 面試資訊查詢方式

本會預定10月下旬完成當年度申請案件之書面審查，並遴選成績優異者通知參加面試。

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首頁輸入帳號密碼，登入學術研發服務網。

首頁顯示之「審查中」字樣，係指申請案之審查程序尚未達「放榜」階段。

是否安排面試及相關資訊，仍請依以下步驟查詢。

- 畫面左邊框頁點選「學術獎補助申辦及查詢」，尋找博士生線上申辦項目，點選「博士生/後赴國外研究」，即出現「人才培育計畫網站」視窗，選擇所屬之計畫類別-甲類或乙類。



- 本支系統的第一個畫面為個人基本資料確認，點選「下一步」即可。

人才國外研究計畫管理系統 國立臺灣大學人口與性別研究中心-蕭○○2 登出 A中

案件申請

英文財力證明更正

應約作業

報到作業

計畫變更

次期訪談

結案作業

申請人-操作手冊

注意事項

- 為有利於計畫之審查作業，請確認您個人資料正確性，如需更新請按「修改」，如正確無誤請按「下一步」。
- 個人電腦環境需求：因瀏覽器會封鎖快顯視窗，將會影響本系統之部分顯示畫面，因此，請您務必先行移除封鎖快顯視窗，相關設定請參考移除封鎖快顯視窗。
- 為確保資料安全，若您於30分鐘內未點選任何連結，系統將自動登出，需重新登入才可繼續使用。

研究人才基本資料確認

修改 下一步

姓名	蕭○○2	現職機關	國立臺灣大學人口與性別研究中心
職稱	其他	電話 (公/宅)	(H/M)02-2737-7599/(O)02-2737-7599
最高學歷	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學士		
聯絡地址	Taiwan Taipei		
傳真號碼	666	Mail	testA@gss.com.tw

3. 若書面審查通過，申請作業頁面上方，將出現面試通知(即時間、地點等)。若有面試安排，申請人除了系統上可以看到下方資訊，同時，**也會收到電子郵件通知**，不需另再來電洽問。

申請中計畫列表
計畫類別：博士後(甲類)

新增 相關規定

『105 年度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赴國外從事博士後研究(甲類)』- 面試通知

應試者：許哲嘉
組別名稱：生科司『補助赴國外從事博士後研究』面試審查_醫學1組
面試時間：2015/11/03 11:00~11:20
面試地點：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科技大樓2樓第8會議室
承辦人：唐○慈 (電話: 273776XX E-MAIL: testuser@gss.com.tw)
※面試注意事項請參見作業要點，並於指定時間前30分鐘到達試場。

注意事項

- 請點選上方的「新增」，進行申請資料填寫及上傳。
- 下列二份文件僅提供審查委員審閱，不包含於申請書合併檔：
(1) 代表著作全文
(2) 國內指導教授或所長之推薦函。
- 申請案件繳送出後，於收件截止時間可執行「撤回申請」，取回繳送出的申請案，於收件截止時間前，可再執行「繳送出」送件。
- 行政業務諮詢：請洽 (02)2737-7431，✉: yywang@nsc.gov.tw, kylai@nsc.gov.tw
- 系統操作諮詢：資訊服務專線 0800-212-058、(02)2737-7590、(02)2737-7591、(02)2737-7592，✉: misservice@nsc.gov.tw

序號	功能	計畫名稱	狀態	下一流程	繳送出時間	繳交截止
1	瀏覽	探討mTORC1和細胞自噬調控在癌症治療上新穎的分子機制 (Identification of a novel mechanism of mTORC1 and autophagy regulation for cancer therapy)	完成	已完成	104/07/10 12:00	104/07/31 12:00

4. 若書面審查不通過，則不安排面試；除不會有面試的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作業頁面上方也不會有面試通知資訊，或者直接顯示「書面審查未獲推薦」字樣。

申請中計畫列表
計畫類別：博士後(甲類)

新增 相關規定

『105 年度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赴國外從事博士後研究(甲類)』- 通知

書面審查未獲推薦

注意事項

- 請點選上方的「新增」，進行申請資料填寫及上傳。
- 下列二份文件僅提供審查委員審閱，不包含於申請書合併檔：
(1) 代表著作全文
(2) 國內指導教授或所長之推薦函。
- 申請案件繳送出後，於收件截止時間可執行「撤回申請」，取回繳送出的申請案，於收件截止時間前，可再執行「繳送出」送件。
- 行政業務諮詢：請洽 (02)2737-7431，✉: yywang@nsc.gov.tw, kylai@nsc.gov.tw
- 系統操作諮詢：資訊服務專線 0800-212-058、(02)2737-7590、(02)2737-7591、(02)2737-7592，✉: misservice@nsc.gov.tw

序號	功能	計畫名稱	狀態	下一流程	繳送出時間	繳交截止
1	瀏覽	探討mTORC1和細胞自噬調控在癌症治療上新穎的分子機制 (Identification of a novel mechanism of mTORC1 and autophagy regulation for cancer therapy)	完成	已完成	104/07/10 12:00	104/07/31 12:00

5. 若既未出現面試通知，亦無書面審查未獲推薦之資訊，應為本會正進行書面審查或面試安排作業。

(十八) 本會申請截止日後請申請人補件之程序

1. 依申請人寄達本會之「已簽名之合併檔第一頁」，本會將據以審核申請人資格條件及所送申請文件是否符合規定。
2. 如需補件之項目，線上系統將發送補件通知至申請人於學術研發服務網登錄之電子郵件，申請人應自行留意補件期限，如果超過補件期限，將無法重新繳交送出。
3. 申請人應於「補件作業」進行補件，完成上傳後，需重新點選製作合併檔，再次重新點選「繳交送出」。

人才國外研究計畫管理系統 國立清華大學化學系 (所) -洪o富 登出 A中v

- 案件申請
- 補件作業**
- 英文財力證明更正
- 英文財力證明更新補助期間
- 簽約作業
- 報到作業
- 計畫變更
- 次期請款
- 結案作業
- 申請人-操作手冊

序號	功能	申請條碼	計畫名稱	狀態	最後修改時間	補件截止日期
1	補件	113IP999900001	通過手性磷酸催化N-烷基化生成立體選擇性脂肪胺Enantioselective aliphatic amines by Chiral Phosphoric Acid catalyzed N-alkylation.	待補件	113/04/18	113/04/30

首頁 < 上一頁 1 頁 1 共 1 下一頁 > 末頁 50 每頁 顯示條目 1 - 1 共 1

人才國外研究計畫管理系統 國立清華大學化學系 (所) -洪o富 登出 A中v

- 案件申請
- 補件作業**
- 英文財力證明更正
- 英文財力證明更新補助期間
- 簽約作業
- 報到作業
- 計畫變更
- 次期請款
- 結案作業
- 申請人-操作手冊

首頁 > 補件作業

回主畫面 製作合併檔 檢視合併檔 繳交送出

補件資訊

計畫名稱: 通過手性磷酸催化N-烷基化生成立體選擇性脂肪胺(Enantioselective aliphatic amines by Chiral Phosphoric Acid catalyzed N-alkylation.)

補件原因: 測試補件

截止日期: 113/04/30

行政業務諮詢: 請洽 (02)2737-7105、(02)2737-7236, ✉: yywang@nstc.gov.tw, pchents@nstc.gov.tw,

系統操作諮詢: 資訊服務專線 0800-212-058、(02)2737-7590、(02)2737-7591、(02)2737-7592, ✉: misservice@nstc.gov.tw.

表格代碼	選項	表格名稱	表格狀態
研修基本資料表			
ITMSA01A	必填	* 基本資料表	待補件
ITMSA02A	必填	* 國外研修資料	待補件
研修計畫及相關著作			
ITMSA11	必填	* 研修計畫書	待補件

附件一：國外研究機構同意函範例

Sample

請以研究機構格式信箋出具

The letter from the host institute

Fantacy University



Fantasy University College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and Computer Science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7300 Barker Cypress Road Cypress,
TX 77433 USA
Tel: (713) 888-6666
Fax: (713) 888-6688

June 1, 2021

Dr. Gau-yu Wang(申請人姓名)

To Whom It May Concern:

It is a pleasure to notify that we have accepted Dr. Gau-yu Wang in the postdoctoral research program at Department of Physical Therapy, College of Health Science, Fantasy University with Professor Jill Smith as her advisor for the period of February 2022 through January 2023. We will provide her office space and access to a computer during her staying with us.

Sincerely yours,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Jill Smith",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Jill Smith(務必親自簽名)

Head, Department of Physical Therapy
College of Health Science
Fantasy University

附件二：申請人資格證明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赴國外從事博士後研究 申請人資格證明

博士後：_____

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赴國外從事博士後研究之遴選案，證明本人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赴國外從事博士後研究作業要點」所訂之資格條件，資格條件以申請截止日期為採認之基準：

1. 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並取得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大學校院博士學位未逾5年者，或於簽約前可取得博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
2. 未曾領有本會國外博士後研究補助公費，且瞭解如獲本案補助，於補助期間不得同時支領我國政府所資助之其他赴國外研究公費、獎學金或本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教學研究費或研究費。
3. 未符合本會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作業要點申請資格。
4. 瞭解應於公告日之次年1月1日至10月31日止之期限內，完成簽約及前往國外研究機構報到並進行研究，逾期視同放棄。未經本會同意而屆期未完成者，視同放棄；領受補助公費期間所涉與其他機構之權利義務需自行負責(如兵役或服務義務等)。
5. 瞭解本項補助為部分補助性質，本人應自行確認，並符合欲前往之研習國家或機構，針對研習人員之權利義務、身分種類、對應身分種類之要求等相關規範，且須自行逕洽國外研究機關及該國簽證單位，辦理所需簽證。

此致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姓名(正楷書寫或打字)：

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Postdoctoral Research Abroad Program

Nation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uncil ,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Introduction

The Postdoctoral Research Abroad Program, granted by the Nation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uncil (NSTC), is intended to subsidize Taiwanese postdoctoral researchers to conduct research at an accredited educational institute abroad. The goal of this program is to encourage qualified individuals to gain research experience overseas, develop their global perspective, and strengthen international collaborations for a maximum of two years.

Eligibility

- The applicant must be a citize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with a household registration.
- The applicant must hold a Ph.D. degree, conferred in the last five years, by any accredited educational institute in Taiwan.

Prioritized Overseas Research Institution

1. Universities ranked among the top 30 in the world in its respective research field.
2. Important national laboratories or world-class R&D institutions in its respective research field

■ Evaluation

The evaluation of application will be conducted by experts and scholars in related fields in two stages: documentary review and interview. The evaluation criteria of documentary review include applicants' past academic performance, development potential in research, ability for project execution, foreign language proficiency, research theme and suitability of foreign research institutions or advisors. The scoring items of the interviews include personality and attitude, thought and verbal expression, professional knowledge and personal insights, etc.

Only the applicants for those who gain excellent scores in the first stage (documentary review) will be selected and notified by the Ministry for the next interview stage. Applicants who are absent in the interview or delay will not be admitted

Grant

- Each successful grant recipient will receive 1,500,000 NT dollars (about 50,000 US dollars) each year for a maximum of two years. The grant period cannot be staggered or extended.
- The applicant should sign the contract and report to a foreign host institute for research within the period from January 1 to October 31 of the year following the announcement date. Therefore, the applicant sets the start date of the grant period by himself/herself within the above period.
- Due to fund limitation, only the grant recipients themselves rather than the institutes or advisors will be subsidized by the Nation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uncil.
- During the recipient's stay, all office space and related equipment for research shall be provided by the host institutes or advisors.

Important Dates:

- **Application Period:** June 1st to July 31st (via the NSTC online system)
- **On-line Submission Deadline:** 12:00 pm, July 31st
- **Dates of Interview:** around late October till early November
- **Announcement of the Grant Results:** November 30th (might be extended when necessary)
- **The Starting Date of the Grant:** between January 1st and October 31st of the following year

Notes

1. During the subsidy period, the total number of days of leave of absence to return to Taiwan shall not exceed 30 days, and no subsidies shall be paid during the period of return. If the total number of days of leave of absence to return to Taiwan is more than 30 days or the total number of overseas study days is less than 180 days, the full subsidy must be returned. If the total number of days of overseas research has reached 180 days but has not yet reached the agreed period, the grant shall be returned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days of leave.
2. During the grant period, the recipient shall not be subsidized by other research abroad grants, overseas study scholarships from any R.O.C. government, or the teaching and research fees for the Recruiting Program of Visiting Scientific Talents of the NSTC.